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3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9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3月20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8年3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2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3月20日起5年。其中，韩国公司税率为18.5%—32.3%，日本公司税率为45.0%—190.4%，南非公司税率为15.9%—34.1%。

## 二、调查程序

### (一) 立案及通知。

#### 1. 立案。

2023年1月19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支持该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3年3月19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 立案通知。

2023年3月10日,调查机关通知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以下称韩国驻华使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和南非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3年3月19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韩国驻华使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和南非共和国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韩国、日本和南非企业。

###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在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和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国内进口商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回答卷。**

2023年4月17日，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上述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调查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有关利害关系方查阅和复制。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 etrb.mofcom.gov.cn](http://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问卷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在规定时间内，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3年7月18日，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

交了《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3年9月25日,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

2024年1月8日,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沙索南非有限公司〈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无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和《对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及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4年3月4日,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披露之评论意见》。

#### **(五) 听证会。**

应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并于2023年11月20日和12月15日分别发布《关于召开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各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相关事项。

2023年12月22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对中国国内产业影响、终止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等问题听取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韩国驻华使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沙索

南非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听证会。其中，韩国驻华使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沙索南非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利害关系方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并于会后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 **（六）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3年9月19日至21日，调查机关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 **（七）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 etrb.mofcom.gov.cn](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

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 **（八）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4年2月23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裁决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定中予以了考虑。

## **三、公司名称变更**

### **（一）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2023年10月30日，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锦湖公司名称的说明》，申请将英文和中文名称中的“&”改为“AND”。公司表示，符号“&”与“and”在英文书写中经常互为替换使用，“&”作为符号可能因采用不同印刷字体而呈现不同外观，容易产生误读，申请此后使用大写全称形式。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注册变更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名称变更证据不充分，调查机关决定在本次期终复审中不接受公司主张。

### **（二）沙索南非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沙索南非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公司表示，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英文名称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变更为 Sasol South Africa Ltd，请求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前者在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并提交了公司更名前后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董事名单、产品名单、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名单、销售客户名单等证明材料。2023年12月27日，沙索南非有限公司补充提交了公证认证相关材料。调查机关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产业，国内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沙索南非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更名前后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和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据此，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更名申请，同意由沙索南非有限公司（Sasol South Africa Ltd）继承沙索南非有限公司（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在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15.9%的反倾销税率，以 Sasol South Africa (Pty) Ltd. 名称向中国出口的甲基异丁基（甲）酮，适用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措施中“其他南非公司”所适用的 34.1%的反倾销税率。

#### 四、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 五、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韩国。

在规定时间内，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参加调查并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韩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供了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8.5%—32.3%。

####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

##### （1）正常价值。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不区分型号，并提供了相关证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型号划分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韩国国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国内非关联最终用户和贸易商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情况。

关于生产成本，公司使用自产的原材料丙酮生产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答卷填报的自产原材料丙酮的成本数据为内部结转价格。调查机关认为，为确定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在问卷中明确要求公司提供从生产开始到结束各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投入情况，即使公司自己生产原材料，也要提供调查期内出口国（地区）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相应依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自产原材料丙酮成本为公司内部结转价格，公司未按答卷要求提供从生产开始到结束各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投入情况，也未按问卷要求提供调查期内韩国市场上该主要原材料丙酮的市场价格及相应依据，公司提供自产原材料结转价格显著低于国内产业提供的韩国国内市场价格数据。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填报的原材料价格数据不能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产业提交的韩国国内丙酮价格数据，重新计算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本。

关于财务费用中的短期交易证券评估损失、其他坏账准备金退回、委托服务收益、其他营业外费用和杂项损失等 5 个费用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费用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据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关于这些项目的调整主张。

对于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

答卷主张。调查机关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韩国国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韩国国内低于成本销售数量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经审查，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全部通过非关联贸易商对中国出口，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审查。

#### **关于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对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及其他调整项目进行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各项调整数据。

#### **关于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调整数据和证据材料。关于出口退税，公司主张对出口被调查产品时获得的进口原

料的进口关税退税进行调整。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发生的出口退税与被调查产品直接相关，也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用于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就是实际获得退税的进口原材料，无法证明其影响了公平比较，因此不接受公司此项调整主张。就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内陆保险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上述调整数据。

####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

调查机关认定，在调整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向中国出口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在对裁决披露的评论意见中主张，公司自产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应得到合理体现，且会计处理符合韩国会计准则，请求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提交成本数据为基础确定其倾销幅度。对此，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问卷中明确要求公司填报从生产开始到结束各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投入情况，以及调查期内韩国市场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相应依据，但公司并未提供，导致调查机关无法确定其答卷数据是否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生产成

本。符合国内会计准则的数据并不必然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因而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产业提交的韩国国内市场公开丙酮价格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 其他韩国公司

2023年3月19日，调查机关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使馆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和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认定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

息。经审查，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其他韩国公司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

## 2.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申请人提供了韩国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在答卷中主张其是韩国唯一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并填报了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消费量、出口和进口数据。其他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未配合调查，没有提交调查问卷答卷，也未提供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总体情况信息。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和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的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情况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注意到，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主张其为韩国唯一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公司产能、产量、消费量即为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总产能、总产量和消费量。无利害关系方就此提交评论意见。经审查比较，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提供的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总产能、总产量和消费量数据。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提出，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申

请对其提供的韩国市场状况数据保密。调查机关审查后，决定接受公司的保密主张，对涉及保密信息的数据采用区间形式分析，实际数值可能位于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

###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年至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一直保持在【5—8】万吨，没有变化。2018年至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量分别为【5—8】万吨、【4.5—7.5】万吨、【4—7】万吨、【5—8】万吨和【4—7】万吨，2022年比2018年下降了8.84%。2020年和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1—3】万吨和【0—2】万吨，2018年和2022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5%—35%】和【0—10%】。数据表明，韩国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

### **（2）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需求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韩国国内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量分别为【2—3】万吨、【1.5—2.5】万吨、【1.5—2.5】万吨、【2—3】万吨和【1.5—2.5】万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消费量）分别为【3.5—4.5】万吨、【3.5—4.5】万吨、【3.8—4.8】万吨、【3.5—4.5】万吨和【4—5】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60%—70%】、【55%—65%】、【65%—75%】、【55%—65%】和【70%

—80%】。数据表明，韩国国内市场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需求总体呈下降趋势，对韩国国内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明显依赖国际市场，超过【50%—8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出口量分别为【4—6】万吨、【3.5—5.5】万吨、【2—4】万吨、【3.7—5.7】万吨和【4—6】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0%—70%】、【55%—65%】、【50%—60%】、【60%—70%】和【65%—75%】。数据表明，韩国每年有【50%—70%】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韩国仍存在较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其自身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其产能、产量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销售方式。

### 3. 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中国自韩国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数量分别为1.44万吨、1.56万吨、0.74万吨、0.92万吨和1.15万吨。2018年至2022年，自韩国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占当

年中国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总量的 33.51%、45.92%、28.66%、42.18%和 53.67%。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2.6 万吨、12.84 万吨、10.95 万吨、13.27 万吨和 12.46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5.31%，2022 年比 2018 年下降 1.13%。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在 2018 年到 2021 年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略有下降。对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2018 年至 2022 年，韩国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产能和产量比较稳定，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超过 50%的生产能力无法通过国内市场消化，需依赖国际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比例约 34%，对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有很强的吸引力。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中国是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

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反倾销措施制约下，中国仍然是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重要的出口市场，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二）日本。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登记参加调查，但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日本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

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45.0%—190.4%。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自日本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日本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售价为基准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 **2.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8 年至 2022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6.5 万吨。产量先降后升，总体平稳，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5.65 万吨、5.35 万吨、4.02 万吨、5.42 万吨和 5.7 万吨。2018 年至 2022 年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0.85 万吨、1.15 万吨、2.48 万吨、1.08

万吨和 0.8 万吨。2018 年至 2022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3.08%、17.69%、38.15%、16.62% 和 12.31%。数据表明，日本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和一定闲置产能。

### （2）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需求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日本国内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量分别为 3.11 万吨、2.95 万吨、2.19 万吨、2.67 万吨和 2.8 万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2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消费量）分别为 3.39 万吨、3.55 万吨、4.31 万吨、3.83 万吨和 3.7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2.15%、54.62%、66.31%、58.92% 和 56.92%。数据表明，日本国内市场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需求有限，对日本国内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 50% 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2.54 万吨、2.42 万吨、1.83 万吨、2.31 万吨和 1.91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4.96%、45.23%、45.52%、42.62% 和 33.51%。数据表明，日本每年有 30%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

调查期内，日本仍存在较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和一定闲置产能，其自身需求量总体下降，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销售方式。

### **3.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2年，中国自日本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为0.52万吨、0.56万吨、0.42万吨、0.55万吨和0.25万吨，占当年中国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2.08%、16.48%、16.42%、25.14%和11.51%。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8年至2022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2.6万吨、12.84万吨、10.95万吨、13.27万吨和12.46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5.31%，2022年比2018年下降1.13%。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在2018年到2021年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略有下降。对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可能继续以

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2018年至2022年，日本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产能比较稳定，产量先降后升，总体平稳，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闲置产能增长，超过30%的生产能力无法通过国内市场消化，需依赖国际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比例约34%，对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有很强的吸引力。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中国是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反倾销措施制约下，中国仍然是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重要的出口市场，日本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三）南非。**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沙索南非有限公司登记参加调查，但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南非其他生产商、出口商既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南非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

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5.9%—34.1%。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存在倾销。

申请人主张，以中国海关统计的自南非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以南非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平均售价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

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 **2.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申请人提供了南非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在听证会发言材料中主张，南非（即沙索南非有限公司）产能为 5 万吨，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调查机关经调查，决定采用申请人提交的产能、产量、消费量等数据进行分析。

2018 年至 2022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6 万吨。同期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6.09 万吨、5.42 万吨、5.15 万吨、4.76 万吨和 5 万吨。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0.58 万吨、0.85 万吨、1.24 万吨和 1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9.67%、14.17%、20.67%和 16.67%。数据表明，南非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和一定闲置产能。

### **（2）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需求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南非国内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消费量分别为 0.25 万吨、0.25 万吨、0.28 万吨、0.22

万吨和 0.3 万吨,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2018 年至 2022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消费量)分别为 5.75 万吨、5.75 万吨、5.72 万吨、5.78 万吨和 5.7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95.83%、95.83%、95.33%、96.33%和 95.00%。数据表明,南非国内市场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需求非常有限,对南非国内产能的消化能力较弱,超过 95%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出口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5.49 万吨、5.17 万吨、4.96 万吨、4.42 万吨和 4.5 万吨,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0.15%、95.39%、96.31%、92.86%和 90.00%。数据表明,南非每年有 90%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产能、产量、市场需求及出口情况的相关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南非仍存在较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总体需求量较小,对其产能的消化能力严重不足,国际市场是其主要销售市场,对外出口是其重要销售方式。

### **3. 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中国自南非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的数量分别为 0.98 万吨、0.88 万吨、1.06 万吨、0.69 万吨和 0.74 万吨，占当年中国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总数量的 22.81%、25.78%、41.05%、31.82%和 34.5%。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2.6 万吨、12.84 万吨、10.95 万吨、13.27 万吨和 12.46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增长了 5.31%，2022 年比 2018 年下降 1.13%。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在 2018 年到 2021 年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略有下降。对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有很强的吸引力，仍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上，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重要手段。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2018 年至 2022 年，南非拥有较强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能力，产能比较稳定，产量和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闲置产能呈增加趋势，超过 90% 的生产能力无法通过国内市场消化，需依赖国际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比例约 34%，对南非生产商、出口商有很强的吸引

力。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中国是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反倾销措施制约下，中国仍然是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重要的出口市场，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南非生产商、出口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对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3 年第 9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与国内企业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无利害关系方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

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是同类产品。

##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生产者的生产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调查期内未投产。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交答卷。**2018至202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五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2%、49%、50%、50%和56%**。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美得化工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国内生产者的合计产量已占国

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 **1. 表观消费量。**

2018年至2022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2.6万吨、12.84万吨、10.95万吨、13.27万吨和12.46万吨。2019年比上年增长1.88%，2020年比上年减少14.74%，2021年比上年增长21.24%，2022年比上年减少6.11%。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表观消费量总体平稳，期间有小幅波动。

#### **2. 产能。**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5

万吨、6.13 万吨、6.5 万吨、6.5 万吨和 6.64 万吨。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2.5%、6.12%，2021 年与上年持平，2022 年比上年增长 2.18%。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上升趋势。

### **3. 产量。**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4.36 万吨、4.76 万吨、4.24 万吨、5.63 万吨和 5.94 万吨，2019 年比上年增长 9.12%，2020 年比上年下降 10.86%，2021 年比上年增长 32.75%，2022 年比上年增长 5.56%。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 **4. 销售量。**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4.5 万吨、4.77 万吨、4.29 万吨、5.53 万吨和 5.91 万吨。2019 年比上年增长 6.1%，2020 年比上年下降 10.1%，2021 年比上年增长了 28.78%，2022 年比上年增长 6.91%。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 **5. 市场份额。**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35.69%、37.17%、39.2%、41.64%和 47.4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1.48 个百分点、2.02 个百分点、2.44 个百分点和 5.78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

## **6. 销售价格。**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834.46 元/吨、5912.65 元/吨、10825.19 元/吨、15352.63 元/吨和 9605.32 元/吨。2019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33.07%，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83.09%、41.82%，2022 年比上年下降了 37.44%。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

## **7. 销售收入。**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42.31 万元、28221.17 万元、46450.88 万元、84840.75 万元和 56747.98 万元。2019 年与上年相比下降 28.99%，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64.60%、82.65%，2022 年比上年下降了 33.11%。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

## **8. 税前利润。**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5.43万元、-5746.82万元、12817.96万元、32054.19万元和5231.52万元，2019年亏损比上年增长1058.24倍，2020年转亏为盈，2021年比上年增长了150.07%，2022年比上年下降了83.68%。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由负转正，但未能保持持续增长，调查期末，税前利润大幅下降。

## **9. 投资收益率。**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02%、-19.16%、34.42%、59.36%和9.23%。2019年比上年下降了19.14个百分点，2020年投资收益率由负转正，2021年比上年增长了24.94个百分点，2022年比上年下降了50.13个百分点。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由负转正，后有所上升，但末期大幅下降。

## **10. 开工率。**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87.21%、77.69%、65.26%、86.63%和89.50%。2019

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9.52、12.43个百分点，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21.37、2.87个百分点。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降后升趋势。

### **11. 就业人数。**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76人、93人、93人、90人和107人。2019年比上年增加了22.37%，2020年与上年持平，2021年比上年减少3.23%，2022年比上年增加18.89%。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

### **12. 劳动生产率。**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573.75吨/年/人、511.65吨/年/人、456.10吨/年/人、625.67吨/年/人和555.52吨/年/人。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0.82%、10.86%，2021年比上年增长37.8%，2022比上年下降11.21%。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

### **13. 人均工资。**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

为 8.45 万元/年/人、9.88 万元/年/人、10.13 万元/年/人、11.97 万元/年/人和 11.97 万元/年/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92%、2.53%和 18.16%，2022 年与上年持平。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

#### **14. 期末库存。**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1587.55 吨、1467.38 吨、982.00 吨、2033.03 吨和 2423.47 吨。2019 年比上年减少 7.57%，2020 年比上年减少了 33.08%，2021 年比上年增加 107.03%，2022 年比上年增加 19.2%。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

####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847.84 万元、-17171.71 万元、10089.91 万元、21073.10 万元和-4316.24 万元。2019 年比与上年净流出增加了 150.76%，2020 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1 年比上年增加 150.07%，2022 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负后正，末期再次转负。

## **16. 投融资能力。**

2018年至2022年，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不稳定，仍然比较脆弱。

2019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相应提高，销售量比上年增长6.1%，销售价格比上年下降33.07%，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8.9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5746.82万元，亏损数额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150.76%，投资收益率下降19.14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下降10.82%。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增加，产量、销售量下降，但销售价格上升，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企业扭亏为盈。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与上年持平，产量、销售量继续上升，销售价格上升，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相应实现增长。2022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提高，销售量比上年增长**6.91%**，但销售价格比上年下降**37.44%**，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33.11%**，税前利润大幅减少**83.6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50.13**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下降**11.21%**。

2018年至2022年，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2019年、2022年销售价格比上年下降幅度远大于同期销售量降幅，导致同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较上年亏损加剧，2022年继前两年扭亏为盈后，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下降。损害调查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投资收益率均相应出现大幅波动，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成为负值，投资收益率比上年大幅下降。上述分析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仍然不稳定，国内产业抗风险能力仍然较为脆弱。

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和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评论认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及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总体表现良好，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损害

影响已经消除。

国内产业评论认为，判断损害是否消除，应当分析国内产业发展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损害调查期内，**2018**年、**2019**年两年国内价格大幅下降，国内产业亏损，特别是**2022**年多项指标大幅下降，显然不能认为其已正常发展，更不能认为损害已消除。如取消反倾销措施，三国产品将重新大量进口，国内产业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调查机关认为，审查国内产业状况，应对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的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综合考虑，而非仅考察其中一个或几个因素或指标。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产能、产量、销售量等**16**项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经营状况不稳定，仍然比较脆弱。没有证据表明未来这些因素会发生变化，因此，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及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的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状况虽然有所好转，但并不稳定，尤其是**2022**年相关经

济指标明显恶化，国内产业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

## **（二）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将综合考虑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1.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2.94 万吨、3 万吨、2.22 万吨、2.16 万吨和 2.13 万吨，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2.08%，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25.94%、2.86%和 1.48%。

2018 年至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23.34%、23.38%、20.31%、16.28%和 17.08%。2019 年比 2018 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2020

年、2021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07个百分点、4.04个百分点，2022年比上年上升0.8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在2019年小幅上升，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下降。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2018年至2021年先升后降，2022年再次上升。这表明，在反倾销措施作用下，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生产商、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的行为虽得到一定程度遏制，但仍保持每年超过2万吨的出口数量，占中国市场份额一直维持在16%以上，且调查期末呈上升趋势。

调查机关根据国内产业评论意见和韩国锦湖P&B株式会社答卷计算了三国合计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同意对韩国市场的数据做保密处理，如三国合计数据不采用区间形式，各方可通过简单计算得出韩国市场情况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包含韩国市场情况的三国合计产能、产量、消费量数据采用区间形式分析，实际数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的任一水平。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韩国、日本和南非合计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保持在【15—20】万吨，产量分别为【14—19】万吨、【13—18】万吨、【12—17】万吨、【13—

18】万吨和【13—18】万吨，三国国内市场的消费量分别为【5—7】万吨、【5—7】万吨、【4—6】万吨、【5—7】万吨和【4—6】万吨。

数据表明，损害调查期内，韩国、日本和南非的产能巨大且保持相对稳定，调查期内闲置产能占比由2018年的【0—10%】上升到2022年的【5%—15%】，2020年曾高达【35%—45%】；而韩国、日本和南非合计可供出口能力强，调查期内可供出口的能力占产能的比例一直维持在70%以上，总体呈增长趋势，大量产能需要依赖出口市场来消化。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8年至2022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2.6万吨、12.84万吨、10.95万吨、13.27万吨和12.46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5.31%，2022年比2018年下降1.13%。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在2018年到2021年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略有下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占全球消费量比例约34%。在韩国、日本和南非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的目标市场。调查结果表明，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和南非生产

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和南非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可能继续以倾销价格进入中国市场，进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评论指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韩国进口数量下降，占中国市场比例整体下降，其市场份额始终处于个位数的较低水准，对占国内市场主要部分的同类产品无法造成影响。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和韩国驻华使馆主张，韩国无扩产计划，产能、产量稳定，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100% 的高位，产销结构合理平衡，出口量保持稳定，对中国市场的依赖度大幅下降，原有的对中国出口份额已实质性转移至印度市场，不存在对中国大幅增加出口的能力。

国内产业评论认为，应累积评估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及其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目前三国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的 70% 以上需国际市场消化，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高。中国是全球甲基异丁基（甲）酮最大的消费市场，对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厂商具有较大吸引力。据预测，2027 年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量预计将增长到 13.6 万吨，呈平稳增长趋势。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约束，韩

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企业凭借较早进入中国市场，长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有效销售渠道和稳定客户群，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总进口的比例一直呈上升趋势。一旦终止措施，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将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即使单独考虑韩国的情况，**2018**年至**2022**年，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很大且呈增长趋势，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达**60%**以上，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产品部分转向其他市场，但中国仍是韩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重要出口市场。印度拟**2024**年投产**4**万吨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装置，其国内需求缺口将减少。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更具吸引力，对海外市场高度依赖的韩国公司很可能将原来销往其它国家（地区）的数量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在原审裁决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合并考虑评估韩国、日本和南非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变化情况。**2018**年至**2022**年，韩国、日本和南非

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产能、产量总体保持稳定，需求量总体下降，合计可供出口能力占总产能的比例从【65%—75%】升至【70%—80%】，提升了4.05%，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消费市场，2018年至2022年，尽管中国甲基异丁基（甲）酮需求量略有下降，但占全球需求量比重约34%，中国市场对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损害调查期内，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在中国仍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中国市场仍是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的重要出口目标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出口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韩国驻华使馆及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的上述主张。

##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造成了大幅压低。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将会发生变化，价格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2018年至2022年，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平均进口到岸价格分别为1149.81美元/吨、698.11美元/吨、997.63美元/吨、2012.84美元/吨和1272.06美元/吨。2019年比2018年下降39.28%，2020年比2019年上涨42.9%，2021年比2020年上涨101.76%，2022年比2021年下降36.8%。按当年汇率和进口关税调整后，2018年至2022年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是7966元/吨、5032元/吨、7210元/吨、13553元/吨和8875元/吨。其中，2019年比2018年下降36.84%，2020年比2019年上涨43.28%，2021年比2020年上涨87.99%，2022年比2021年下降34.52%。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价格比2018年价格上升了11.41%。

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8834.46元/吨、5912.65元/吨、10825.19元/吨、15352.63元/吨和9605.32元/吨。2019年比2018年下降33.07%，2020年比2019年上涨83.09%，2021年比2020年上涨41.82%，2022年比2021年下降37.44%。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样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价格比2018年价格上升了8.73%。

调查机关认为，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变化趋势一致，具有联动性，均在2019年出现下降并在2020年至2021年出现明显上升，2022年再次下降，损害调查期末价格均总体呈上升趋势。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价格是其在中国市场上竞争的重要手段。国内产业提交证据显示，国内企业密切关注韩国、日本和南非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以此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下游用户在确定其国内同类产品采购

价格时也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市场出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生产商、出口商为消化其闲置产能，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进入中国市场，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评论主张，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在损害调查期内未连续出口，出口价格始终低于中国同类产品，未对中国同类产品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作为一体化化工企业，可自产上游原料丙酮，比外购原料的中国生产商具有价格优势。韩国产品与中国产品的价差主要来自生产成本差异。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受上游原料丙酮价格、装置检修而供应紧张、中国下游需求等影响。

国内产业评论认为，损害调查期内，韩国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和涨跌幅度与被调查三国整体情况基本相同，三国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二者关联性强。与原审调查期相比，复审调查期三国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差进一步扩大，对国内产业造成更为严重的价格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大量产能，韩国、日本和南非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很可能随之大幅下降，可能

再度受到被调查产品价格压低。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在商务部 2018 年第 27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变化，因此，评估韩国、日本和南非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时进行了合并考虑。前述分析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至 2022 年，均呈先降后升再降趋势，二者价格之间存在关联性。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和南非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倾销进口产品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原材料丙酮价格变化等因素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不能否定终止反倾销措施后倾销进口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对中国出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上述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进口

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对中国出口，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三）其他评论意见。

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评论主张，希望调查机关能够适用“从低征税”规则等多样化的调查方法，重新确定其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调整反倾销措施。调查机关认为，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目的是为了确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不调整反倾销税率，因此不接受公司主张。

韩国驻华使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及沙索南非有限公司在评论或听证会上主张，中国国内产业因技术问题导致开工率不高，需进口弥补国内供需缺口，继续延长既有反倾销措施，将增加下游产业负担，影响下游产业发展及产业的整体利益。2023 年至 2027 年，中国需求量会逐步增长，而中国国内生产商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底永久关停，国内产量大幅降低，2023 年初甲基异丁基（甲）酮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沙索南非有限公司还主张，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在市场供不应求时提高市场价格，影响下游利益。

国内产业评论主张，关于国内需求缺口，国内产业认为，国内企业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相当，能满足国内下游需求。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表观消费量总体平稳，产能、产量均呈上升趋势。2022年国内产能已经达13.3万吨，2024年将达22.8万吨，如2024年开工率在80%的平均水平，产量将在15万吨至16万吨之间，完全能满足目前及未来国内需求。关于对上下游的影响，国内产业认为，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也对下游行业起到拉动和促进发展作用，实现双赢。关于价格波动，国内产业认为，产品价格随供需和市场情况而有一定波动属于正常现象。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未有明显上涨，继续采取措施不会增加下游企业的负担。

调查机关认为，国内生产的甲基异丁基（甲）酮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在质量上并不存在明显差别，用途上可以相互替代，均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证据显示，国内产业生产技术与国际水平相当，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企业自身产品标准部分指标高于国家标准。2018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87.21%、77.69%、65.26%、86.63%和89.50%，

总体呈上升趋势。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持续增长，已可满足国内需求。

调查机关认为，沙索南非有限公司未就国内产业提高价格影响下游利益的主张提供证据，也无下游企业反映上述情况。调查显示，国内企业密切关注韩国、日本和南非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以此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国内产业销售价格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不是禁止被调查产品进口，而是要纠正倾销进口产品所造成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前述调查结果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日本和南非的甲基异丁基（甲）酮生产商、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市场出口。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有助于促进国内甲基异丁基（甲）酮产业及相关产业链发展。

综上，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韩国驻华使馆、锦湖 P&B 化学株式会社及沙索南非有限公司的上述主张。

#### **（四）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八、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南非的进口甲基异丁基（甲）酮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表：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表： 甲基异丁基（甲）酮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国总产量 (万吨)	8.31	9.54	8.46	11.21	10.45
变化率		14.8%	-11.32%	32.51%	-6.78%
表观消费量 (万吨)	12.6	12.84	10.95	13.27	12.46
变化率		1.88%	-14.74%	21.24%	-6.11%
被调查产品进 口量(万吨)	2.94	3	2.22	2.16	2.13
变化率		2.08%	-25.94%	-2.86%	-1.48%
被调查产品市 场份额	23.34%	23.38%	20.31%	16.28%	17.08%
变化(百分点)		0.05	-3.07	-4.04	0.8
被调查产品进 口价格(美元/ 吨)	1149.81	698.11	997.63	2012.84	1272.06
变化率		-39.28%	42.9%	101.76%	-36.8%
产能(万吨)	5	6.13	6.5	6.5	6.64
变化率		22.5%	6.12%	无变化	2.18%
产量(万吨)	4.36	4.76	4.24	5.63	5.94

变化率		9.12%	-10.86%	32.75%	5.56%
开工率	87.21%	77.69%	65.26%	86.63%	89.50%
变化(百分点)		-9.52	-12.43	21.37	2.87
销售量(万吨)	4.50	4.77	4.29	5.53	5.91
变化率		6.1%	-10.1%	28.78%	6.91%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35.69%	37.17%	39.2%	41.64%	47.41%
变化(百分点)		1.48	2.02	2.44	5.78
销售价格(元/吨)	8834.46	5912.65	10825.19	15352.63	9605.32
变化率		-33.07%	83.09%	41.82%	-37.44%
销售收入(万元)	39742.31	28221.17	46450.88	84840.75	56747.98
变化率		-28.99%	64.6%	82.65%	-33.11%
税前利润(万元)	-5.43	-5746.82	12817.96	32054.19	5231.52
变化率		105823.74%	—	150.07%	-83.68%
投资收益率	-0.02%	-19.16%	34.42%	59.36%	9.23%
变化(百分点)		-19.14	—	24.94	-50.13
现金流量净额	-6847.84	-17171.71	10089.91	21073.10	-4316.24

(万元)					
变化率		150.76%		108.85%	
期末库存(吨)	1587.55	1467.38	982	2033.03	2423.47
变化率		-7.57%	-33.08%	107.03%	19.2%
就业人数(人)	76	93	93	90	107
变化率		22.37%	无变化	-3.23%	18.89%
人均工资(万元/年/人)	8.45	9.88	10.13	11.97	11.97
变化率		16.92%	2.53%	18.16%	无变化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573.75	511.65	456.1	625.67	555.52
变化率		-10.82%	-10.86%	37.18%	-11.21%